

广西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西大生科〔2022〕12号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本科学学生实习工作管理规定

实习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获取、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的重要途径。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办法》（桂教规范〔2022〕2号）以及学校《广西大学本科学学生实习工作管理规定》（西大教〔2022〕11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院的实习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实习类型与形式

第一条 依据不同培养目标和开展阶段，我院的实习分为认识实习、毕业实习：

（一）认识实习是指学生由学院组织到实习地点观摩和体验，形成对所修专业初步认识的实践教学活动的。一般在三年级安排。

（二）毕业实习是指学生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后，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实践教学活动的。一般在四年级安排。

第二条 依据不同组织形式，实习分为集中实习、分散实习：

（一）集中实习是指由学院统一组织，专任教师带队，学生集中在指定实习单位或区域开展的实践教学活动的。

（二）分散实习是指为拓宽学生实习渠道和利于学生就业的实践教学活动的，由学生自主联系并确定实习单位，并经学院批准开展的实习。

第三条 依据不同实习方式，实习分为虚拟实习、模拟实习、现场实习：

（一）虚拟实习是指利用信息技术和虚拟仿真等手段建设的虚拟工作场景，在此虚拟场景上进行的实践教学活动的。

（二）模拟实习是指在“模拟法庭”等拟真环境中进行的实践教学活动的。

（三）现场实习是指在真实工作场景中开展的实践教学活动的。

第二章 实习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实习管理实行学院、基层教学组织、指导教师三级管理，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过程管理。

（一）学院实习管理主要职责：制定学院实习管理工作细则、年度实习计划、考核要求及标准，实习运行监督、检查与指导；组织实习工作评估与总结；审批（核）各基层教学组织的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实施计划；协调解决实习主要困难与问题等。

（二）基层教学组织实习管理主要职责：制定专业实习教学大纲、教学日历及具体实习要求；落实实习单位、确定指导教师；实习前动员和教育；实习过程管理；考核实习成绩；实习总结及材料归档；落实学生安全保障等。

（三）指导教师实习管理主要职责：组织、指导实习；检查督促学生完成实习任务；处理实习中的各类问题；实习综合成绩考核评定；撰写实习总结报告等。

第五条 实习过程管理

（一）学院应在每年10月前制定下一学年度实习计划。

（二）根据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编制实习大纲，同步依据实习大纲编制实习教学日历，经学院批准后方可实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原程序重新报批。

（三）各类实习原则上由学院组织开展集中实习。特殊专业或存在特殊原因的，可以允许学生自行选择单位分散实习。

（四）实习按 15-30 名实习学生配备 1 名校内指导教师，分散实习同时按不低于 1:3（学生数）的比例配备实习单位校外指导教师。

（五）相同教学班的分散实习，原则上与集中实习同时进行，且实习单位应与学生学习专业领域相关或相近。参加分散实习的本科生，必须和实习单位签订实习协议，并与导师共同拟定实习教学日历，填写《广西大学学生自主实习申请表》，经学院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分散实习。

（六）分散实习的学生以自我管理为主，须按实习教学日历完成实习任务、实习日志和作业，定期向校外指导教师报告实习情况。校外指导教师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考勤、实习安排、日常管理及指导。校内指导教师可根据需要采取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电话抽查、线上检查等）等方式加强实习监督和指导，检查频次不低于 3 次/人。分散实习学生较集中的地区，学院可派指导教师前往实习地开展巡回现场检查指导。

（七）学院和实习单位应依法保障实习学生基本权利，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安全健康的环境，不得安排学生到娱乐性场所实习，不得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不得扣押学生财物和证件。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学生每

天有效实习时间须满足 6-8 小时的要求，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44 小时，不得安排加班和夜班。

（八）实习单位若安排实习学生异地出差，须获得实习学生所在学院批准；实习单位不得安排女生单独出差；实习单位不得安排实习学生驾驶机动车。

（九）未按规定签订合作协议的实习基地（单位），不得安排学生开展集中实习。

第六条 实习经费

（一）实习经费由财务处按照学校规定的标准拨款，学院统筹安排到各专业、年级使用。

（二）学院各专业的实习经费由指导教师负责管理，专款专用。经费使用及报销按学校财务有关规定执行。学院对实习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经费使用及检查结果应在学院范围内公开。

第七条 学院加强实习安全管理与防范，与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学生共同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实习前，应为参加实习的师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师生在实习过程中应自觉遵守学校及实习单位各项安全规定。

第八条 鼓励学院加强实习信息化建设，建立实习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校企双方的实习需求信息对接，加强实习全过程管理。鼓励学院加强现代信息技术、虚拟仿真技术在实习中的应用，鼓励开放相应的虚拟仿真项目代替因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因素限制无法开展的现场实习。

第三章 实习考核

第九条 学生实习考核主要内容有实习任务完成情况、出勤及纪律情况、有效实习时间和考试（查）成绩等，考核重点为实习效果及真实性。

第十条 指导教师按照实习大纲的要求，根据学生的实习日志、作业、实习报告（设计）、考试（查）成绩、实习考核表、答辩成绩（主要适用分散实习学生）以及纪律表现等情况综合评定实习成绩。

第十一条 学生实习综合成绩可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制评定，也可按百分制评定，由平时成绩和考试（查）成绩组成。平时成绩主要依据实习表现、完成实习日志、作业、考勤以及纪律表现等予以考核评价。考核形式可根据实际采取撰写实习报告、调研报告、科研报告、笔试、口试、答辩、设计、完成大作业或其它有效方式。

第十二条 学生实习期间，请假、缺课时间累计超过实习要求时间三分之一的，不得参加实习考核。

第十三条 学生实习考核具体要求与标准由学院制订并向学生公布。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按不及格处理：

- （一）未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
- （二）实习日志、作业、考勤和实习考核表等实习过程证明材料造假的或实习报告（设计）系抄袭的；

(三) 实习中严重违反实习纪律，造成严重安全事故、严重技术事故、泄密或有其他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

第十四条 学生按计划完成实习任务，经考核评定为及格及以上等级的，获得相应学分。

第十五条 未参加实习考核或实习最终成绩评定为不及格者须重修。

第四章 实习纪律及安全

第十八条 对学生的要求

(一) 学生应按实习大纲和实习教学日历要求，认真完成全部实习任务。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实习的，应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或书面说明报告，按规定向学院办理延期实习手续。实习期间需请假的，应经校内外指导教师签字同意，未经批准，不得擅离实习单位，否则按无故缺课处理。

(二) 学生应服从实习指导教师的统一安排和指挥，严格遵守学校以及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生产操作规程以及安全、保密和劳动纪律；严格遵守交通安全及饮食卫生，注意防火、防盗、防骗。

未经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允许，不得擅自行动或在外住宿；不得擅自用实习单位资源、设备；不得擅自到非指定区域活动。

（三）实习结束后，每个学生必须填报《广西大学学生实习考核表》，经实习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作为学生实习成绩考核评定依据。

（四）经查实存在提交虚假实习证明材料或虚假实习报告（设计）的，按考试违纪处理，其实习成绩记为不及格，须重修，并依照校规给予相应的处分。

（五）凡违反国家、学校、实习单位的各项规定，造成个人人身安全和经济损失，由学生个人负责；造成国家、单位财产损失或生产事故的，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学生的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一）在指导实习期间不得离岗，遇特殊情况需请假的，应经分管副院长批准，并在指派的顶岗老师到岗并完成工作交接后方可离岗。

（二）实习指导教师（校内）代表学校对学生实习的全过程负责，是实习安全第一责任人。实习前应与实习单位协同开展安全教育、制定安全措施；加强安全监督与防控，实习结束后，指导教师要向本单位汇报安全工作。

实习常规问题，由实习指导教师与相关单位协商解决；发生重大事件或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指导教师应立即向学院报告。

（三）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重视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及爱校荣校教育，引导学生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

度。对违反实习纪律的学生，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屡教不改或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指导教师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直至停止其实习，并向学院报告。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2年11月20日